

书评——贝万斯及施罗德合着。孙怀亮等译。《演变中的永恒—当代宣教神学》。

香港：道风书社，2011。

Constants in Context by Stephen B. Bevans, Roger P. Schroeder [Orbis Bks, 2004]



李志辉

(九龙城浸信会差会传道)

引言

在坊间，特别是有关宣教神学的书籍并不是很多，中文更是寥寥可数。当中比较权威性的著作包括台北中华福音神学院翻译 David. Bosch 的《更新变化的宣教》经典著作、¹莱特一系列具代表性的著作，例如《宣教中的上帝：颠覆世界的宣教释经学》²及《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关于教会宣教使命的圣经神学》。³莱特的著作以圣经神学角度去建构有关宣教的思维，而 David. Bosch 则以整合历史中的事件，并以典范转移成为书中的核心。不过，下文笔者将介绍的一本书，同样也是具有代表性，并且能补助以上书本没有建构的新的整合。笔者认为这本书也能补助华人教会在宣教神学上的缺乏。

¹ David J. Bosch 着，白陈毓华译：《更新变化的宣教》（台北：中华福音神学院，1991），页 1-739。

² 莱特着，李望远译：《宣教中的上帝：颠覆世界的宣教释经学》（台北：校园，2011），页 1-637。

³ 莱特着，邓元蔚等译：《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关于教会宣教使命的圣经神学》（台北：橄榄，2011），页 1-504。

笔者会从几方面介绍的《演变中的永恒：当代宣教神学》，⁴包括概括性的介绍、书的结构、重点内容、吸引的论点。笔者会在这些的内容当中加入今日的应用及评价。盼望透过以上的分析能够将整本书的精髓呈现出来，并带来今日华人宣教的反思。

《演变中的永恒：当代宣教神学》的作者是贝万斯（Stephen B. Bevans）与施罗德（Roger P. Schroeder）。他们是研究宣教学的天主教学者。英文版本由 Orbis Books 出版，共 488 页，而中文版本则经过翻译由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出版，共 417 页。

整本书的结构相当严谨及有系统。在宏观来看，可以粗略分成三个部份，即圣经及神学基础、基督宣教历史中的六个关键时刻及今天的宣教神学。整体结构而言，可以看出作者的进路是结合圣经、历史、神学及应用。《演》极有独创性的是以神学的框架去描述过去两千年的宣教历史，并且带出今天的应用。虽然，圣经篇幅并不是很多，作者只是勾画以使徒行传叙事为主的一些宣教核心，然后，循着这个路线赋予三个神学模式去发展历史的描述。无论如何，以结构而言，就看出这本书大胆的尝试以框架去描述两千年历史肯定是一个精彩的尝试。

在重点内容而言，笔者会勾画一些重要的描述。作者一开始的两章描述教会宣教使命的圣经基础、六个恒定要素及三个神学类型作为进一步归类与整合二千年历史的理论基础。若不理解作者的这些基础论述，就不能明白整本书的框架铺排。

透过使徒行传的阅读及路加叙事的铺排，《演》带出一个初步的论点是教会不同处境的改变意识到其本质乃是宣教。在结构上，《演》将使徒行传分成七个阶段，分别是第一阶段：五旬节之前（1 章）、第二阶段：五旬节（2-5 章）、第三阶段：司提反（6-7 章）、第四阶段：撒玛利亚和太监（8 章）、第五阶段：哥尼留和家人（10 章 1 节-11 章 18 节）、第六阶段：安提阿（11 章 19-26）、第七阶段：向外邦人宣教（12-18 章）。从这七个阶段，不断挑战着界限的突破。当中，透过使徒行传一些开创性的故事带出宣教及不断突破外在的界限，教会才会出现。例如腓力向撒玛利亚人及埃塞俄比亚太监宣讲，哥尼流的悔改，外邦人在安提阿领受圣灵，保罗向外邦人开拓宣教。这些故事都是不断突破，正如作者所言

⁴贝万斯与施罗德着，孙怀亮等译：《演变中的永恒：当代宣教神学》道风译丛.17（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11），页 1-386

假如教会就是宣教，教会的起源最终是与对摆在其前面的宣教任务的意识联系在一起：教会‘在本质上是宣教的’，而宣教就是去响应特定环境中的福音需要，就是在遭遇并走进新的人群，新的文化和新的问题时去不断的重新创造自我。

圣经基础带出宣教是教会的本质。接下来，《演》提出基督宗教有六个恒定要素，意思是六个时常要回答的问题。这六个问题是形成教会在宣讲、服侍及见证上帝统治非常重要，并且经得起历史考验，信徒需要去面对及回答的问题。这六个问题也牵涉 5 个神学课题，包括基督论、教会论、终末论、拯救的观点、人观及一个社会学的问题，即福音与文化的问题。根据这六个论点所提出的问题，分别是（一）耶稣基督是谁？他的意义何在？到底我们强调祂的神性或人性？祂如何救赎这个世界？祂是排他的？包容的或是多元的？（基督论）（二）基督教会的性质是甚么？教会及其礼仪的角色是什么？（教会论）（三）教会怎么看她的终末性未来？神如何在世界掌权？教会的未来有何程度上的乐观？（终末论）（四）教会所讲的救恩到底是甚么？到底救恩的意义及其范围有多宽，是个人性的或更为整全及宇宙性？（救赎观）（五）教会怎么评估人性？人类是全然堕落成为一个罪人或本质上仍然是有若干神的形象中的善？（人观）及（六）作为福传的处境，人类文化有甚么价值？神在文化中的启示的范围有多少？文化中的善及恶有几多？（福音与文化）在笔者看来，作者巧妙之处乃是能利用这六个问题去整合教会两千年的历史，并且能从历史的借鉴提出新的模式，这是笔者相当欣赏的整合功夫。不过，当中，值得问的问题是为何只有这六个问题是宣教的核心？是否也可能有其它是作者忽略的，比如圣灵的角色、启示的问题、属灵战争等的问题。无论如何，《演》做了初步的功夫，让后人能依循着它所遗漏的去做一些学术上的补足，以致整个框架能够更加稳固及完全。

在厘定六个恒定要素，作者以古巴裔神学家冈萨雷斯（Justo L. Gonzalez）和德国解放/女权主义神学家泽勒（Dorothee Solle）提出的神学类型作为指导思想，而发展出三个神学类型，并进一步的以这三个神学类型，并配合六个恒定要素，从而整合及分析二千多年的宣教历史。这三个类型被称为 A 类型、B 类型及 C 类型。这三种神学的焦点不同。A 类型被看为是正统或较为保守，焦点主要是以拯救灵魂和拓展教会为宣教的目的。这个系统认为堕落后的人性需要屈服于上帝，传福音的目的是为了拯救灵魂并扩展教会，教会所提供的基督论，是人唯一

得救之法，上帝透过地上的组织即教会运行地上的统治，文化是负面的，不能成为得救的工具，需要对文化进行驱魔化，以便基督建立他的「新的创造」。第二个类型即 B 类型，一般称为自由派，其宣教的目的乃是发现真理为。透过关注人的经验和理智得到真理，寻在隐藏在一民族文化、宗教与历史处境中的恩典，邀请人从中发现基督与救恩。教会真正做的事是建立一个能接近上帝的共融团体。此系统相当强调聆听和认识某种文化，以便辨认文化中哪里有神的临在，换言之，他们关注本色化的神学。第三个类型是 C 类型。此类型被看为是激进/解放神学，他们的宣教的目的献身解放和转变。这套系统强调历史以及对救恩的理解看为是上帝和教会拯救活动说成是人和宇宙的治愈和整体性。此外，基督被看为是「文化的转变者」，信仰重点就是共同对抗恶的制度和结构，并净化世界。简单地说，传教士是上帝解放和转化事工的代理人。笔者认为《演》引用这三个模式作为神学根基去整合历史有一定的归纳作用，让人能对宣教历史有一种一目了然，甚至在整合性、应用性及反思性的作用。唯一笔者觉得从作者的描述中似乎有一点贬低 A 型的神学理念的嫌疑，并且优化 C 型的神学理论。当然，笔者知道每个学者都有既定的喜好的立场，但是，所有将复杂及个别的事件被放入一些既定的模型理念中，必然有其不足的地方。以作者第二章中所提出其比较偏爱 C 型神学及部分的 B 型神学的立场而言，整个论述就变得若干主观的成分。作者特别对人类权力结构（A 型）有负面的评价。笔者则认为大部分的宣教历史事迹并不一定是神学主导，反而是因个别处境（天时地利人和）而做出个别的决定或模式。所以，简单的将某一些类型的宣教模式归类与某一型神学是冒险的尝试，而带着既定的喜爱去分析及归类并带出总结也是一个充满争议的结论。

《演》用了第一及第二章建立了圣经及神学基础成为该书的第一部分。在第二部分（第三至第八章），也是全本书相当长的篇幅，占了全书的百分之五十。作者将整个宣教历史分成六个阶段。⁵每一章仔细的分析当代的社会政治背景、宗教背景及制度背景、重要的宣教士、宣教模式及该处境中的六个恒定元素。每

⁵ 六个阶段分别如下：

早期教会的宣教- 不同情形下的个别基督徒（100-301）

宣教与隐修运动- 从君士坦丁大帝到唐朝的衰落（313-907）

宣教与托钵运动- 十字军、传教士、修女与蒙古基督教（1000-1453）

发现时代的宣教- 征服者、先知和精神导师（1492-1773）

进步时代的宣教- 教化者、福音布道者和志愿者协会（1792-1914）

二十世纪的宣教-世界基督教的出现（1919-1991）

一章以对今天宣教神学的含义作为结束。作为一个历史的描述，《演》尝试突破一些比较单向性（巴勒斯坦到欧洲，从欧洲到世界各地）即一个以西方为主导的近路转向较为多向性（巴勒斯坦到亚洲，巴勒斯坦到非洲，巴勒斯坦到欧洲）的历史描述。这样的历史建构带来的似乎是一种运动的崛起，而不是制度的扩展。当然，作者并不是重新去用史料去重新书写历史，而是比较主要参考莫菲特（Samuel Moffett）《基督教在亚洲的历史》及 Irvin & Sunquist 《世界基督教运动史》这两本书，并且经过整合，配合第一部分的神学基础去分析历史中的事件，最后带出今日的应用。

笔者尝试每一个阶段（章）都简单的勾画重点。第三章描述早期教会的宣教不同情形下的个别基督徒（100-301），这段期间，教会的宣教以个人在不同的处境为主。信徒的生命。在逼迫的处境底下，福音从罗马传去东边的印度、北非。作者将这段期间的三种世界观及代表人物归类如下：罗马世界（护教者特土良-圣经）- A 类神学；希腊世界（护教者犹斯丁-哲学）- B 类神学及近东世界（爱任纽）- C 类神学。第四章描述宣教与隐修运动- 从君士坦丁大帝到唐朝的衰落（313-907）。这段历史的重点是修道士与修女成为宣教时期重要的媒介。首次接触回教。东部的叙利亚教会的兴起但同时也面对回教势力逼迫。福音继续延伸至印度及中国。三类的神学归类如下：西方修士（本笃会）- A 类神学；希腊修士（Ulphilas,翻译哥特语）- B 类神学及东叙利亚修士（叙利亚修士，强调道德严格主义）- C 类神学。第五章有关宣教与托钵运动- 十字军、传教士、修女与蒙古基督教（1000-1453）。托钵运动描述十字军、传教士、修女与蒙古基督教。其中，主要描述黑暗时期及错误教导的学习。这段期间的三个神学代表如下：西方修士（道明会，使徒使命）- A 类神学；希腊修士（Stephen of Perm,为乌戈尔语的 Zyrain 民族创立字母）- B 类神学及东叙利亚修士（商人影响克列族）- C 类神学。第六章提到发现时代的宣教- 征服者、先知和精神导师（1492-1773）。这段期间有反对殖民的声音。信徒强调人性的尊贵，但却导致产生冲突。耶稣会更加道成肉身的模式。可惜教宗不认同本色化，导致失去在中国传福音的机会。期间综合的三类神学如下：美洲（西班牙保教区，征服、殖民、传教）- A 类神学；亚洲（范礼安,Ilmodo soave）- B 类神学及美洲（拉斯-卡萨斯，印第安人保护者，公开谴责征服和战争）- C 类神学。第七章的历史描述集中在进步时代的

宣教- 教化者、福音布道者和志愿者协会（1792-1914）。这段时间西方的民族优越感仍然是拖慢了宣教的步伐。传教、殖民及商业是这段时期的宣教手法。这期间只有两类神学，即基督教（李文斯顿，白板近路）- A 类神学；天主教（孔博尼，非洲奴隶）- A 类神学及东正教（隐修士，翻译圣经）- B 类神学。最后是二十世纪的宣教-世界基督教的出现（1919-1991）这段时期特别重要的是 1974 年洛桑会议肯定圣经的权威及基督的独特性及整全使命的重要，但宣讲福音仍然是优先的。此时段也是东正教及非洲的蓬勃发展。一些本土教会运动及五旬节派也积极参与宣教。这个时段争议性的课题都环绕在耶稣的独特性、在不同宗教信仰中是否存在救恩的可能性及文化的价值。这个时段，西方的基督教没落，导致进入后西方基督教世界，而转为更加平衡的南面也同等的发展及产生非西方主导的基督教。三类的神学归纳如下，即福音派基督教（宣讲和教会增长）- A 类神学；东正教（重视共同见证）- B 类神学及大会派基督教（合一运动）- C 类神学。

从以上的简单的框架中，《演》精彩的将 2000 年的宣教历史，既有共时性 (synchronic)，也有历时性 (diachronic) 的描述，让读者能够掌握宏观的历史状态，但也能在一些个别的历史小事件中得到学习。另外，作者的神学整合则是创新及费心思的，带来读者许多的反思及值得讨论及应用的课题。笔者就这几章中有一些反思及应用。《演》书描述这段的历史及勾画出殖民时期的两类型的宣教模式成为今天的借鉴。其实，今天教会仍然没有脱离殖民的方式。虽然，没有向以前用军事方法，但是纵观宣教的策略及方法，并没有脱离这种的影子。对于当地的尊重、欣赏甚至进入他们的学习模式及习惯是我们比较少思考的方向。其实，这段历史让笔者有很多的反省。以往，对于宣教，一般思考的就是将自己最好的给他们，甚至很快的就跳跃到转换他们的一些观念。以笔者有限的经验，一般给予国内的培训都是将自己所有的模式尝试去帮助内地的教会。但是，《演》提到道成肉身的模式提醒自己需要先欣赏、尊重当地的文化及做法，甚至，与他们一起讨论，融合真正合适他们的模式。本色化实在是一个重要的课题。从教宗不认同本色化，而导致中国后来的发展实在觉得可惜。这给予今日的领袖提醒。本色化是一个不容易处理的课题。许多今日的领袖同样与今日的教宗一样，导致失去许多传福音的机会。在最近笔者遇到的情况是一些参与有关本色化服侍的团队，因为不明白也看不到所谓人数的增长，而下令全面停止本色化的一些事工。笔者思

考是若缺乏本色化的认识、研究及推广，其实今日仍然很多像当日教宗事件会不断的出现，而另福音事工受到拦阻。此外，民族优越感（Ethnocentrism）往往是宣教的致命伤。这是宣教历史中给予后人的一个宝贵的功课。无论是殖民时期或改革后的宣教事迹中显明这个教导。民族优越感一方面导致看不见自己的盲点，一方面则会致使宣教对象对我们产生负面的看法，从而对福音失去兴趣。宣教中意识自己的优越感，并尽可能避免之，必然对宣教有一定的帮助。

第三部分（九至十二章）可以说是《演》的归纳及创建宣教系统的精华。作者综合圣经、历史及神学得到四种今天的宣教神学，即宣教是参与三一上帝的使命、宣教是上帝统治的解放性服侍、宣教是宣讲耶稣基督为普世救主及宣教是先知性对话。最后一个是作者的立场。由于，这部分的应用性相当强，笔者尝试对于每一种神学简单的勾画重点，并加上一些笔者的应用性的反思。

第九章主要根据《教会传教工作法令》及《正教会的文件》平衡有关耶稣具有独特性与统一中所具有的神的多样性（Divine diversity in Unity）的挑战。这文件的结论是宣教是三一上帝的使命：教会的本质是宣教。这表示宣教是内蕴的而不是教会的一个部门。

这个看法值得今日的教会反思自己的定位及给予教会前瞻性。首先，今日部份发展的教会已经开始专业化，甚至部门化。教会的发展及事工按着历史的发展，则以活动主导，并且同工即参与的兄弟姐妹为教会的‘事工’疲于奔命。笔者无意反对这些的‘活动导向’教会。在教会某些发展中，若干‘活动’其实对教会是有帮助的。但是，《演》的反思就是帮助教会回到根本的本质上面——宣教。换句话说，教会不只是将宣教当做是一个部门或活动，反之，所有教会所做的必然环绕着宣教的面向。无论是布道、门训、敬拜、牧养等都是以宣教为核心。因为，这是神自己的使命。这看法更有助于教会寻找自己的定位及角色。过去，部份教会不知道自己的定位，甚至教会也没有目标。其结果就是盲从一些流行的模式或者目标，而忽略本色化的功夫之余，更成为追求人数、果效、受市场化主导的教会。部份的响应是教会仿佛不再是教会。甚至有教会的传道人或导师需要每个月‘交数’满足一些教会的行政规定。《演》以三一使命能带领教会回归正轨，而不会让教会疲于奔命的迎合一些不一定‘成功’的模式。重要的是不会被世界的模式入侵教会。宣教作为引导性成为教会一致的目标。这能够让教会回归到合神心意的教会，因为这是神的使命，而作为教会的我们只是单纯的去响应及

参与这个使命。

另外，有关三一上帝的使命也提到人观则是群体性而不是个人。这立场强调宣教使命就是与上帝一起做工的呼召：在创造一个能反映上帝完全的自我给予和自我接纳的社会——即一个平等、互动交流和正义的社会的过程中与上帝同工。笔者认为《演》的这个应用三一论向度来连接人的论点足以开发教会更重视文化使命。一方面，帮助人透过社会群体性寻找自身的价值，另一方面，更提醒教会肢体必须更积极参与在社会公平的改革。谈及公平、互动、正义的社会，除了教会参与个人的援助或群体的援助。在可行的范围，教会必须为了世界一些不公平及不正义的制度发声。过去，教会比较侧重福音使命，而忘记文化使命。这个一方面失去见证的机会，减低基督教做灯台的影响力。另一层面，则在公平公义的制度底下，我们乃是与神同工，有勇气创造合神心意的教会。

宣教是参与三一上帝使命的看法将文化视为正面的工具用于神学的反思。这个立场从两种三一论去归纳：一、经世三一：圣灵的使命指向上帝一直‘由里而外’地存在世界之中。即受造物都是神圣的。二、内蕴三一即文化具有神圣。由于，三一的共融性、关系性和对话性的生命指向这需要，即宣教使命需要同样的特色，即悉心对待各个民族的文化责任。最后，三一在多样性的统一是对文化的多样性这一需求的见证。笔者觉得《演》将三一神理论相当精彩的应用在宣教领域。

笔者觉得这个部分的应用能够让我们反思进入并尊重欣赏文化多元性是宣教的核心。过去，因自我民族中心主义缘故，在许多宣教的土壤上，导致教会营造一个独有并排他的文化。这是很可惜的。《演》以经世和内蕴三一论带出文化的正面作用。这成为宣教者一个理论基础，以致以尊敬的态度了解宣教对象群体的文化，并且寻找彼此共融及可以对话的地方，从而带来良好的关系基础，并带来福音进入该文化的可能。

当然，《演》同时也提出若宣教只是参与三一上帝的使命的定义也是有一定危险的。作者提出基督在上帝的使命中所扮演的不可分割的、甚至是核心的角色。但，圣灵在三一的使命中的地位强调可能会导致否认耶稣的独特性和绝对性，也可能导致否认上帝在耶稣身上及籍着耶稣而在救恩里给出的完满所具有的优先性。宣教所具有的独特的教会性的本质可能会被视为微不足道或不必要的，并且对基督的悔改或对上帝在基督身上所实现的意图悔改，将排除成为信仰团体中

的成员这一行为。作者平衡的综合及分析神学的利弊帮助读者深思宣教的神学基础。

第十章的重点是根据《新世界中传福音》及《普世教会的文件》归纳出宣教是上帝统治的解放性服侍。这个思想提出神的统治强调低的基督论（历史中的耶稣）并以此成为宣教教会的根基。它强调动力及未来为主导的末世观。救恩是关系性及全人的。人论方面则更群体性，（神的统治出现在历史中及所有的创造物中。罪则看为是结构性的，特别是在文化中（一般是好的）因压迫性和排他性的结构而为虎作伥，并且它时常——甚至在任何情况下都需要籍着上帝之统治的价值而施以先知性的纠正。这种宣教的神学思考是需要分辨的，‘宣教是上帝统治’需要留意教会的重要乃是宣讲基督的独特性而不是只关注人文主义的发展。

第十一章根据《救主的使命》及福音派、五旬节的文件强调基督的独特性。重申传讲基督独特性是重要的。笔者认为这个宣教的想法成为宣教者需要平衡及坚持的地方。简单的从笔者教会印语事工看这个《演》所提出的基督独特性。在印语聚会，我们尊重他们的文化：穿他们的衣服、吃他们的食物、唱印度尼西亚国歌、读印度尼西亚圣经、甚至以伊斯兰教敬拜的方法及一些术语（例如 Al-masih）产生对话。（三一使命）另外，我们也协助许多被雇主虐待的、安排医生给他们免费看病等。但是，笔者教会很坚持的是在合适时间的时候，必然宣讲基督，确保基督的独一性，而不会含糊的混合伊斯兰教的核心教义。《演》一书同样的觉得若只是偏重基督的独一性就会有忽视三一维度的危险，也导致成圣和信仰生活‘过度属灵化’，而使他只保持现状，尤其是在不义及压制泛滥的情况下。这个提醒特别合适华人教会。过去的福音派，特别是末世论受到前千影响较深的华人教会普遍上对社会较为悲观。当然，影响华人教会深远的基要派也带来教会一定程度的封闭，导致教会较为少回应社会议题。华人教会较多注重内部教会发展，而忽略社会公义等问题。以笔者仅有的牧会经验，纵然自己处在一间约5000人的教会，但，在近来社会热烈讨论的占中，民主，自由，社会贫富问题等，教牧同工对于响应这些问题都是采取被动，甚至不知道如何响应。《演》一书中综合的三一论的宣教上的应用帮助教会在整个事工核心中能够避免过度属灵化的信仰生活，而能够进入世界，并影响世界。

第十二章《演》综合三个宣教的想法，进一步的认为宣教应该是先知性对话这是作者的立场。宣教必须是对话式的，当中，反映神的三一本质、欣赏人性好

的一面及从文化中学习。但，这仍然需要有先知的声音去强调公义及和平。最后，纵然其它的信仰也有一些真理的光，但宣讲耶稣的主权仍然占不可取代重要的位置。宣教必须是先知式或对话式。对话必须是清晰表达真理。只能透过宣讲、事奉及见证神的统治，并透过宣教的教会，以恒定的元素，在今天不同的处境中谦卑的展开先知式的对话。简单地说，先知式的宣教包括参与神的使命、事奉神的统治及宣讲基督的独特性。

笔者认为《演》一书相当精彩的方法是透过圣经的根基，特别是使徒行传的布局、神学的模型及历史的进程，总结出三个宣教焦点，而达至一个相当平衡的宣教模式。一方面能肩负文化使命，并且进入世界落地的服侍人群，另一方面则不离开基督教福音的核心基督。这种福音与文化使命兼顾的全人关怀的宣教看法是历代而来教会知道重要的焦点。但，一直以来缺乏神学基础。《演》的精彩研究带出这两个使命的重要神学理论基础是一个极大的贡献。笔者认为目前众多的教会学习做宣教的事工及工作，但，可惜缺乏理论基础，以致只会侧重某一个重点作为宣教服侍。更可惜的是教会甚至是为了有宣教事工而强调‘所做’却忽略‘所是’，导致教会差传的工作在长期发展中难以跳出樽颈位。在应用上，笔者看见某些教会参与香港印佣事工，关心他们，但却渐渐牺牲了宣讲基督的独特性这个重要的环节。

以下，笔者将会提出《演》一书中几点吸引的地方或事件，并带来一些的反思。从宣教历史的细节中，原来早期教会传扬福音的是个别信徒。这给我们很大的提醒，当时没有方便的交通，信仰环境也不是十分自由，但，早期教会却能够将福音传至很大的范围。这全靠每一个个别的信徒尽心的在他们的工作、家庭及各个层面展现见证，并产生社会的影响力。反观，如今教会健全、资源丰富、信仰自由、交通方便，但是福音的广传视乎并不是太大的范畴。过去历史个人的影响力值得提醒教会，宣教不只是机构或传道人的工作。反而，每个信徒都有责任，每个人都需要承担宣教的职责。在各个层面，建立信仰的见证，并将神的国度不断扩展。

另外，Patrick 及在 Irish 的 Columba 修士与权力的交手，充分展现本地化的功夫。Francis Xavier 在日本及中国宣教时强调必须使用本地的语言祷告，而 Matteo Ricci 接触中国的精英，欣赏他们的语言及文化。这些历史事件告诉我们早期宣教方式多元性，当中以本土化模式值得学习。利用当地的语言、欣赏宣教对象的

强是一个成功的模式。

不但如此，参与十字军的 Francis of Asisi 寻找与 SULTAN 对话，以具体活出敬畏神的生命，主动出击传扬福音。从这历史个别的事件中，原来早期教会已经有传福音给穆斯林的例子。当中成功的不是用语言争辩，更不是用军力。默默耕耘的生命，每一天敏锐自己所做的每一件事是否敬畏神。持守信望爱的生活，并活在穆斯林当中。对话在这种根基底下，相信必能得到更多穆斯林归主。许多得着穆斯林的模式被探讨，甚至试验，但 Francis of Asisi 给我们看到一些核心，即生命见证加对话。笔者深信这个简单的方法，不但适用于古今的穆斯林，也合适用于其它福音未普及的群体。

妇女参与宣教在早期宣教历史中就已经出现了。Clare of Asisi 及其它参与宣教的妇女突破性别的界限及提供宣教前线更多的领袖级创意。笔者认为早期宣教发展有许多突破。突破妇女性别的界限，以致更加增宣教的前线人员。正如，耶稣的祷告说求主打发收割的工人。在教会思想宣教的服侍中，人力往往是成功的关键。教会或机构在这个层面可以多思考或突破一些既定的界限。笔者体会普遍宣教士缺乏年轻人，其一原因乃是教会不能突破一些传统制度的框框，而令到年轻的信徒对宣教却步。其实教会需要借鉴当年突破妇女的界限而学习今天能突破年龄限制，以致为神的工作注入更多生力军。另外，逐渐老化的香港社会，较早的退休人士可能也是一个巨大的资源。

在《演》有一个宣教的看法是很吸引我的，即 D. T. Niles 认为宣教事一个乞丐去告诉另外一个乞丐哪里得到食物。Niles 的见解让我们学习谦卑的功课。宣教能体会彼此乃是蒙恩的罪人，自己并没有什么可夸。宣教工作中，若一方觉得自己比别人强，往往会展现自己的民族骄傲。唯有知道一切恩典乃是神所赐的。我们才能看自己合乎中道，将神给我们的恩典与人分享。这样才能让我们与宣教对象彼此欣赏尊重。

《演》含有太多的精彩论述，是值得一再阅读、对话及反思。书中多次提到的本色化的肯定有助于今天多元化的世界。此外，提倡全人宣教及强调宣讲及见证的优先次序。这是中国严重世俗化的社会急需的。另外，也包括让我们发现许多新的制度出现在基督教宣教历史中。另也提示我们不经思索就直接套用文化的危险。

最后，笔者认为这本书实在是一本难得的好处。其精彩的论述、分析及整合，提供神学框架去解读宣教历史，并且发展出一个平衡而实用的宣教模式。《演》一书其实与《更》有很大的相似处，只不过后者以典范转移的方式，而另一个则以神学框架去归纳。但，奇妙的是两者所带来的应用都是类似的，同样是强调整全使命的宣教（Holistic Mission）。其中，唯一不同的是《更》一书的历史近路是以西方为主导，而《演》一书则突破这种写宣教历史的传统。当中，特别针对东方的宣教历史发展的描述特别细腻。但，无论如何，历史其实并不是这本书的目的。作者只是以历史作为原料（raw material），然后放入预设的神学模型，后发展宣教模式。笔者深信这种做法有其利弊，但，却欣赏这种归纳、分析及整合的努力。全书其中一个不足的是作者并没有将参考书目放入在书中，但这并不影响全书的内容及铺排。总的来说，《演》绝对是一本值得华人教会、机构去认识、研读及思考的一本有素质的有关宣教的书籍。

参考书目

- 贝万斯与施罗德着。孙怀亮等译。《演变中的永恒：当代宣教神学》。道风译丛.17。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11。
- 莱特着，李望远译。《宣教中的上帝：颠覆世界的宣教释经学》。台北：校园，2011。
- 莱特着，邓元蔚等译。《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关于教会宣教使命的圣经神学》。台北：橄榄，2011。
- David J. Bosch 着。白陈毓华译。《更新变化的宣教》。台北：中华福音神学院：基道，1991。

《环球华人宣教学期刊》第 39 期，2015 年 1 月。

(蒙作者供稿，谨此致谢！)